

# 花蓮縣 106 年度「議長盃」書法比賽計劃書

- 一、目的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廣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昇傳統書法寫作水準，淵遠流傳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長青書畫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文化局、更生日報、東方報、洄瀾電視台、各級學校
- 五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六年級）。3. 國中組。4. 高中(職)組(1-3 年級含專科)。5. 大專社會組(含專科四五年級)。
- 六、比賽書寫規格：1. 國小、國中各組書寫規格宣紙 28 字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 67 公分寬 33 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  
2. 高中及大專社會組無格宣紙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 140 公分寬 35 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
- 七、書寫內容：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國父格言、唐詩、弟子規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8 日截止請寫報名表，掛號郵戳為憑，或親送本會辦事處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榮正街 78 巷 2 號，花蓮縣長青書畫會。  
電話：03-8327188(傳真同)、0930-954293
- 十、決賽時間及地點：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。  
地點：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教室。
- 十一、決賽用具：1. 決賽宣紙、墨汁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當場發給決賽每人兩張，宣紙未具明本會不予錄取。  
2. 題目當場宣布。(筆硯、墊布等用具自備)。
- 十二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1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  
2. 每組優選佳作各五名，各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
- 十三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專函通知受獎人將於 106 年 6 月 11 日予花蓮市國軍英雄館地下一樓會議廳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1.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承辦單位花蓮縣長青書畫會所有。並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等非營利性目的使用之權利。  
2. 凡參賽者，均視同承諾各項規定。  
3. 凡參加決賽及頒獎時，自備交通車，並注意安全。  
4. 錄取作品，承辦單位負責佈置頒獎場所，供得獎人拍照留念。  
5. 社會組須設籍花蓮縣。學生組須就讀花蓮縣境內各級學校。  
6. 凡參加一律填寫報名表。

報名表格式如下：【社會組免填學校名稱及班級】

姓名	學校名稱	班級	戶籍通訊地址(住家)	聯絡電話(含住家)